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月
<b>控股子公司名称</b>	<b>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b>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1,09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88,56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06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85

于上述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月
<b>寿险业务*</b>	
<b>个人寿险</b>	<b>6,055,209</b>
新业务	2,558,126
续期业务	3,497,083
<b>银行保险</b>	<b>733,209</b>
新业务	670,284
续期业务	62,925
<b>团体保险</b>	<b>156,290</b>
新业务	156,158
续期业务	132
<b>合计</b>	<b>6,944,708</b>

\*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月
<b>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	
车险	1,657,20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75,402
意外与健康保险	58,481
<b>合计</b>	<b>1,991,090</b>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